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73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与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 2022 年度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或转回相应的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2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206,840,189.79 元，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存货、在建工程等，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080,506.2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2,471,964.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050,153.22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1,266,284.57
存货跌价准备	-8,321,407.4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8,775,598.1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4,678,103.26
合计	206,840,189.7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应收票据组合 1 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应收票据组合 2 中的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建筑行业/设计业务/销售业务应收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 中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应收账款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往来款项等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中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中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④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⑤在建工程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0,684.02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20,684.02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2 年年末所有者权益 20,684.02 万元。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75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四）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3S7sbTFupO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张浪平先生、副董事长、董事兼总裁雷鸣先生，董事、副总裁、独立董事白荣巍先生、代行财务总监叶小金先生、财务负责人程卫民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77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73 亿元，同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二）、（三）项之终止上市条款，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中“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要求，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5 年至 2019 年连续五年虚增利润总额累计 178,452.72 万元，将导致公司经追溯调整后连续 5 年净利润为负。上述事项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5.2 条第（三）项及 9.5.3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

一、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 条第二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73 亿元，同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二）、（三）项之终止上市条款，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2、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5 年至 2019 年连续五年虚增利润总额累计 178,452.72 万元，将导致公司经追溯调整后连续 5 年净利润为负。上述事项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5.2 条第（三）项及 9.5.3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3 条、第 9.3.14 条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收到终止上市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圳证券交易所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股票复牌及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提示

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 9.6.2 条、第 9.6.10 条之规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方式

1、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2、电子邮箱：ir@qxholding.com

3、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F5 栋 7F。

五、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股票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5.2 条第（三）项及 9.5.3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正式决定书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诉讼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 31,596.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6.01%。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 11,719.53 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 19,876.67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41、2023-044），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分别为 49,075.25 万元、6,012.31 万元、38,639.29 万元，就上述诉讼事项，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步申请了相应的财产保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大额债务逾期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因流动性资金紧张，公司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 94,500.00 万元已逾期，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06.80%。因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公司新增大额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全力维护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继续争取各方支持，积极做好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促使公司尽快恢复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76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52,958.69 万元，未弥补亏损 29,297.69 万元，实收股本为 225,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1、应收账款账龄长，无法收回

公司属于建筑工程装饰装修行业，其特点为施工周期和结算周期长，应收账款账龄逐年增加，致使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部分项目由于甲方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问题频出，导致部分应收账款难以收回。

2、报告期内，诉讼急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新增的诉讼事项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因诉讼导致被执行的金额大幅增加，加剧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亏损。

3、基于大包干模式，计提大额预计负债

公司 2021 年度业务模式已经改为大包干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内部承包费新增计提预计负债。

4、受行业整体下行趋势影响，公司项目承接更为谨慎，主动放弃了垫资金额较大、周期较长的项目。公司在手的传统装饰项目较以前年度均有所减少。

5、受严控债务规模、房地产调控政策从紧等外部环境影响，加剧了业主方现金流的紧张程度，导致建筑装饰企业垫资压力较大，而公司本期的经营性现金流也较为紧张，从而进一步影响了施工进度的推进。

6、公司在 2022 年上半年，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跨省迁移期间出现真空期，给业务开展和承揽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提升公司运营的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稳定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现金流。

2、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业务优势，促进公司主业发展，纾解目前的困境，逐步恢复和提升公司的运营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79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于 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077、2022-085、2022-088），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2022-111、2022-124、2022-139、2022-152、2022-169、2023-015、2023-031、2023-046），涉及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上述公告。

根据公司对相关被冻结账户核实和统计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1	北京银行	0039……5576	948,883,762.50
2	北京银行	2000……1549	556,618,875.18
3	工商银行	4000……7758	957,960,468.32
4	工商银行	4000……5506	765,441.04
5	工商银行	1617……9987	946,256,151.81
6	光大银行	3894……8371	557,371,375.49
7	光大银行	7858……7420	1,571,641.81
8	光大银行	3894……8968	559,620,494.83
9	广发银行	9550……0443	391,132,622.96
10	广发银行	9550……0263	390,950,336.06
11	华夏银行	1086……4362	957,542,537.96
12	华夏银行	1086……4044	556,621,258.10
13	建设银行	1100……2032	951,980,400.05
14	建设银行	4420……4335	984,334,640.46
15	建设银行	4420……6394	978,923,859.61
16	建设银行	4420……8985	559,824,191.94
17	建设银行	4205……0800	6,067.73
18	建设银行	3605……0679	3,820,682.12
19	建设银行	3605……1129	411,068.98
20	建设银行	3515……1211	946,289,265.00
21	建设银行	3515……1210	946,289,265.00
22	建设银行	3200……2998	556,319,792.00
23	建设银行	4600……0762	556,089,446.00
24	建设银行	4400……5768	556,289,265.00
25	建设银行	3205……0750	556,030,527.00
26	交通银行	4430……0160	6,489,306.01
27	交通银行	4430……3136	3,842,997.01
28	农业银行	4102……9147	4,127,212.01
29	农商银行	0002……5695	15,078,385.28
30	新余农商行	2104……7005	8,183,113.71
31	兴业银行	3370……9079	983,142,567.61
32	兴业银行	1292……2843	949,264,723.69
33	招商银行	5519……0710	947,521,469.75
34	招商银行	5519……0815	946,850,538.05
35	浙商银行	1000……4083	170,279.48
36	浙商银行	5840……9861	2,069,274.18
37	中国银行	1171……7411	295,988.51
38	中国银行	5209……9539	557,257,692.97
39	中国银行	4299……4178	946,748,369.88
40	中国银行	2169……9455	946,496,973.49
41	中国银行	7432……8934	947,393,897.79
42	交通银行	4318……3426	185,050.00
43	江西银行	7909……0019	958,478,299.53
44	江西银行	7909……0028	557,133,998.67
45	民生银行	694……700	556,272,288.42
46	民生银行	636……266	950,544,130.46
47	民生银行	638……910	1,951,628.66
48	浦发银行	7924……0951	947,201,487.60
49	村镇银行	6502……0028	551,014.47
50	平安银行	1500……4437	411,542.58
51	兴业银行	3370……4670	1,999,837.48
52	交通银行	4438……6435	1,436,392.48
53	民生银行	611……115	1,436,392.48
54	招商银行	7559……0301	310,064.00
55	浦发银行	7924……0357	1,436,392.48
56	中国银行	7445……9730	310,064.00
57	农业银行	44-46……3643	41,233.12
58	农业银行	44-50……4507	15,139.63
59	农业银行	44-23……2842	299,132.02
60	工商银行	0200……2196	5,726,061.38
61	招商银行	5719……0402	1,877,648.44
62	招商银行	5719……0203	6,737,274.63
63	招商银行	5719……0706	6,737,274.63
64	招商银行	5719……0308	1,033,705.25
65	建设银行	1105……0850	1,053,012.06
	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		25,690,015,290.84 注

注：1.该合计金额为被申请冻结金额，上述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合计为 84,324,863.56 元。

2.公司因部分债务逾期事项，新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多次冻结。

二、公司相关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正大力推动相关诉讼纠纷的解决，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会通过加强与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采取积极措施回笼资金，推动应收账款回收工作，争取早日将相关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

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此外，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在公布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

2、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2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5.2 条第（三）项及 9.5.3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3、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风险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4、诉讼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 31,596.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6.01%。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 11,719.53 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 19,876.67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41、2023-044），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分别为 49,075.25 万元、6,012.31 万元、38,639.29 万元，就上述诉讼事项，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步申请了相应的财产保全。

由于上述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同时，如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诉讼，且起诉方采取相应保全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5、大额债务逾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因流动性资金紧张，公司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 94,500.00 万元已逾期，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06.80%。因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公司新增大额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市情况专项报告

一、退市情况概述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奇信股份”变更为“ST 奇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奇信”变更为“*ST 奇信”。同时，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目前保留意见事项尚未消除。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47,300.51 万元），且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3484 号），公司股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第三项“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情形的终止上市条款。

二、退市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房产被冻结或查封，公司融资渠道受阻，同时涉及多起诉讼事项，公司资金链紧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风险，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退市有可能加剧前述相关不利影响。一方面公司将合理制定经营计划，持续做好生产经营，以效益为中心，完善内部控制精细管理，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盘活存量资产，持续改善现金流，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化解债务危机，以改善公司资产状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3 条、9.3.14 条之规定，深交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收到终止上市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 9.6.2 条、第 9.6.10 条之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6 条之规定，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三、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将继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持续改进工作方式，坚持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竭力做好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努力全面重启主营业务、全面推进化债工作、全面整改内控体系三大方面同时推进，力争尽快改善公司现状，并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1、退市交易安排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2、退市后的去向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公司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3、申请重新上市的条件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其股票终止上市后，其终止上市情形（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除外）已消除，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深交所申请重新上市：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相应标准。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影响其任职的情形。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特此报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会议 9 次，实际出席会议 9 次，会前均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中参与讨论，谨慎表决，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投赞成票 21 次，反对票 0 次，弃权票 15 次。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与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共发表了 4 次事前认可意见，1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2 月 11 日，本人就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公司拟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公司总裁、确定公司总裁薪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2 月 28 日，本人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的关注函中关于两次变更年报审计机构事项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4、2022 年 3 月 28 日，本人就向控股股东借款归还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借